

另該署設有同志健康免費諮詢專線（0800-010-569）提供即時諮詢服務；於 100 年建置同志社群之「網路意見領袖協作平臺」，並於臉書成立「愛滋味資訊合作社」。未來將持續透過同志交友網站及新興媒體平臺傳遞促進性健康訊息，並以尊重多元性別之思考模式辦理各項衛教介入計畫。

- 三、有關同志相關權益問題，法務部已委託國立臺北大學進行「德國、法國及加拿大同性伴侶制度之研究」計畫，蒐集目前有規範同性伴侶制度之國家所涉及民法親屬及繼承相關資料，並探討同性伴侶制度之基本理念及增設同性伴侶制度之必要性，介紹德國、法國及加拿大同性伴侶制度之立法例。該研究報告雖提出研究採行德國同性伴侶法之立法模式，惟認為應於結合公民共識之前提下，以形成相關政策。是以，該部已積極規劃蒐集相關資料，為政策研議之參考。

（六十一）行政院函送趙委員天麟就身心障礙者維生器材或生活輔具用電補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80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67）

趙委員就身心障礙者維生器材或生活輔具用電補助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落實照顧身心障礙民眾，內政部自 99 年度起推動「居家身心障礙者維生設備用電補助計畫」，提供居家身心障礙者使用氧氣製造機、呼吸器、血氧監測儀、抽痰機、咳嗽（痰）機及冷氣機等 6 項設備用電補助，補助額度均依當年度非營業用表燈用電電費之最高漲幅，即每度給予定額補助 3 元，以減少身心障礙者因電費調漲後所需增加之電費支出；為使有維生設備用電需求之身心障礙者均能獲得電費補助，由內政部專案委託財團法人罕見疾病基金會承辦。經統計 99 年度計有 1,624 人提出電費補助申請，補助金額 1,456 萬 1,754 元；100 年度計有 2,427 人，補助金額 2,272 萬 6,992 元。
- 二、為回應民眾需求，內政部於本（101）年度編列 3,000 萬元，賡續辦理居家身心障礙者維生設備用電補助事宜，另因應本年電費調漲，再按電費調漲幅度調高電費補助額度（1 至 5 月每度補助 3 元；6 至 12 月每度補助 3.53 元），上開計畫已於本年 7 月起受理民眾申請，並於本年 10 月 1 日申請完畢後，立即辦理審查及撥款。
- 三、另考量居家身心障礙者維生設備用電補助計畫實施至今，補助經費呈逐年大幅成長趨勢，實已排擠有限之身心障礙福利經費，亦連帶影響原有法定身心障礙福利之推動，貴院委員業提案增訂「電業法」第 65 條之 1 並經貴院第 8 屆第 1 會期三讀通過，該條條文規定「電業供給使用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之身心障礙者家庭用電，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用電之收費應以供電成本計價。」，故未來使用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之身心障礙者家庭用電優惠對象、計算方式等事宜，將由經濟部會同內政部重新檢視研訂，經濟部能源局並已於本年 8 月函請內政部、行政院勞委會、衛生署等提供優惠用電對象之資格認定方式、認定依據及符合資

格之家數等資料，該局預計於 10 月中前邀集相關機關研議用電優惠方式。

(六十二)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俊俤就「海峽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中有關投資人與當地政府間（P2G）爭端解決機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81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75）

李委員就「海峽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中有關投資人與當地政府間（P2G）爭端解決機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鑑於將 P2G 爭議提付國際投資爭端解決中心（ICSID）仲裁之先決條件，係我國須為華盛頓公約或紐約公約之會員國，惟我國目前並非該二公約之會員，若要將涉及 P2G 之爭端交付該中心仲裁，實務上有困難。另查中國大陸雖已與其他國家簽署百餘項投保協定，在 P2G 爭端解決機制上，部分雖訂有國際仲裁條款，惟對於可提交國際仲裁之事項，多參考其於簽署華盛頓公約時所做之聲明，僅就國有化或者徵收之補償問題同意交付 ICSID 解決，明文限於因徵收補償金額部分，且中國大陸迄今尚無將 P2G 爭端解決交付仲裁之前例。此外，近來國際間對 P2G 國際仲裁之爭端解決方式陸續出現檢討聲浪，如韓國在韓美自由貿易協定（FTA）加入 P2G 爭端國際仲裁機制，引起國內抗爭及反對，澳洲、紐西蘭等國更表明反對將 P2G 國際仲裁機制納入 FTA 中。
- 二、為能透過有效機制落實爭端解決，經濟部於協商過程中曾多次與臺商座談，渠等屢次反映 P2G 爭端解決國際仲裁並非訴求重點，其需求為快速、有效且節省經費之務實方式。是以針對 P2G 爭端解決，兩岸海基、海協兩會於本（101）年 8 月 9 日完成簽署「海峽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係參考國際間各種可能之處理方式，在雙方既有法制基礎上，以務實方式建立多元化之救濟管道，包括友好協商、協調、協處、調解、行政及司法救濟等 5 種解決方式，較現行臺商在大陸地區可尋求之管道更多，其中協調、協處、調解為兩岸間特殊之爭端解決途徑，中國大陸與其他國家所簽之投保協定均無相同機制。就實務面而言，投資人可訴求之管道增多，渠等可選擇對其認為最有利之方式，解決投資爭端。此外，雙方業務主管部門將建立聯繫平臺，對於臺商權益相關案件或問題，直接聯繫瞭解或協處，並將與海基會現行協處管道共同努力，以強化臺商在中國大陸合法投資權益之保障。

(六十三)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副總統憲政分際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86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123）

李委員就副總統憲政分際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美國極為重視邊境管控與國土安全，911 事件後相關管控尤其嚴格，欲取得美國免簽證計畫（